

# 健行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語言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 1 條 為培養本校外國學生華語能力，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，訂定「健行  
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語言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。

第 3 條 前條外國學生不包含僑生（含港澳）、陸生及非學位生。

第 4 條

一、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：

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「進階級」(B1) 後，始得畢業。

二、日間部四技一般外籍生：

得以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「進階級」(B1) 作為外語畢業門檻  
之認定。

第 5 條 應屆畢業生於入學後曾參加前項測驗但未達標準者，可登記修習暑期課  
程「檢定華語」，學習總成績及格者，方符合畢業資格。暑修費用由學  
生自行負擔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  
施，修正時亦同。